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14 年度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作業手冊



師資類科：

國民小學/幼兒園/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

適用學期：

115-1: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115-2: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114 年 5 月

目錄

壹、 師資培育制度簡要說明	1
一、 師資培育法修正及施行日期	1
二、 修法重點	1
三、 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變革說明	1
四、 實習方案	2
五、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規定	2
六、 實習期間身分：國立東華大學實習學生（發給實習學生證）。	3
七、 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團保費	3
八、 不受理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規定	3
九、 教師資格考試時間	3
十、 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規定(不含陸生)	4
貳、 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作業流程	5
一、 確認教育實習課程時段	5
二、 查詢適合之教育實習機構	5
三、 繳交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系所同意書（已離校師資生無須繳交）	6
四、 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7
五、 簽訂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	8
六、 審查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資料(師資培育中心)	10
七、 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師資培育中心)	11
八、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職前研習	11
參、 實習學生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之其他相關規定與表件	12
一、 終止教育實習課程	12
二、 重新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12
三、 公假規定	12
四、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問題	13
肆、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表單及範本	14
一、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公函	14
二、 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機構簡歷表	15
三、 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一式三聯）	16
四、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17
五、 國立東華大學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資料確認表	18
六、 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個人資料表(紙本)	19
七、 實習同意書	21
八、 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系所同意書	22
九、 教育實習課程終止實習申請書	23
伍、 師資培育法	24

陸、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30
柒、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32
捌、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39
玖、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43
壹拾、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	53
壹拾壹、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54
壹拾貳、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	56
壹拾參、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節錄).....	57

壹、師資培育制度簡要說明

一、師資培育法修正及施行日期

- (一)師資培育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
- (二)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22216C 號函公布施行日期為 107 年 2 月 1 日。
- (三)第 4 條第 2、3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於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

二、修法重點

- (一)教師資格檢定：先考試後實習。
-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部定課程基準，大學自律規劃。
- (三)偏鄉代理及海外任教 2 年抵半年實習(通過資格考後 7 年內)。
- (四)適用新舊法過渡條款。

三、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變革說明

- (一)順序:先考試後實習。
- (二)適用身分:97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96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無法採行新制)。
- (三)師資培育法變革說明及教育部函釋：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06-1023-123931_r4347.php?Lang=zh-tw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取得教師證書
	未通過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繳回終止實習申請書	(重複步驟二，通過後方得實習)
備註	1. 教檢報名期間<u>尚未修畢</u>教育專業課程者，應以「暫准報名」資格報考教檢，請另依本校暫准報名規定，於<u>每年 2 月</u>辦理暫准報名，並於<u>每年 7 月 5 日前</u>繳交以下資料至師培中心，否則將視同不具備應考資格(詳細說明另行公告)： (1)大學以上畢業證書(確定修畢普通課程)。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確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3)碩/博士生：確定修畢系上普通課程(不含論文)。 <u>2. 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報考教師資格考試。</u>		

四、實習方案

類別	時長	依據法規	條件
1. 教育實習課程	半年	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申請網頁： 01. 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作業及表單下載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06-1023-196689_r4051.php?Lang=zh-tw
2. 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	2 年	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後的 7 年內有效。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 3. 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4. 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校申請網頁： 03. 國立東華大學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06-1023-187159_r5689.php?Lang=zh-tw
3.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	每年 11-12 月左右審查	師資培育法第 8-1 條	每年辦理之師培大學不同，大約於每年 5 月公告簡章，9 月報名。 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載明於報名簡章。

五、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規定

- (一) 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1.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背面含學分表)。
 3. 完整教育專業課程歷年成績單。
 4. 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5.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6. 實習同意書。
 7. 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 (二) 本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時程規定：
1. 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前一年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
 2. 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前一年 6 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 (四) 跨校實習學生(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

第一項審查及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五)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申請。

(六)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更換教育實習機構：

1.直系親屬因重病或病故，須就近照顧者。

2.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

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

六、實習期間身分：國立東華大學實習學生（發給實習學生證）。

七、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團保費

(一)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教育實習課程訪視輔導費係依實習指導教授實際訪視金額收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皆實支實付，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標準另行規定於[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

(二)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依每年本校簽約金額約 300-400 元間)。

八、不受理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規定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7 條及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九、教師資格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	備註
每年 6 月 另行公告	1. 每年 2 月(下學期開學第一周)辦理校內暫准報名資料審核。 2. 每年 3-4 月進行教檢報名通知(應自行報名)。 3. 無法於 7 月 5 日以前 取得提供以下資料者，為 自始不具考試資格 ： (1)大學以上畢業證書(確定修畢普通課程)。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確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3)碩/博士生：確定修畢系上普通課程(不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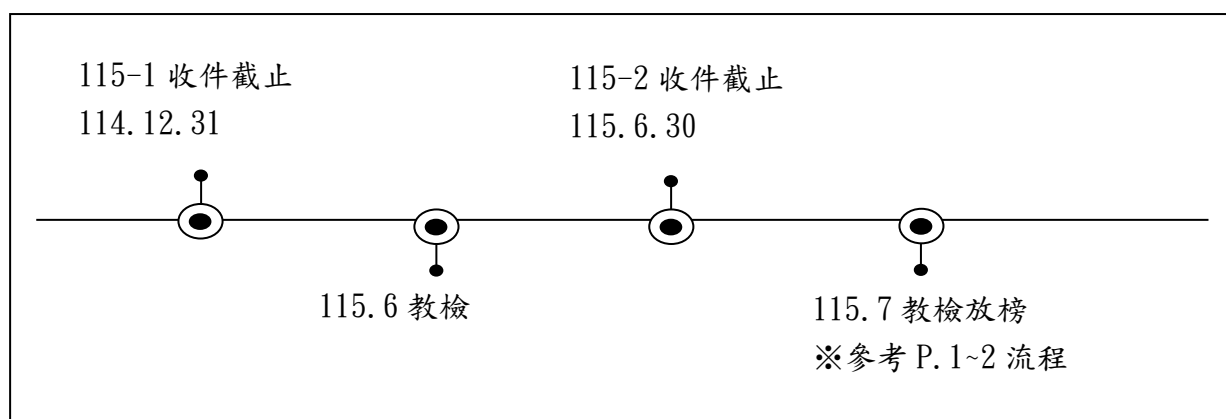
十、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規定(不含陸生)

項目	身分類別
一	1.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 2.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回國就學之僑生 3.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
二	係屬本校師資生
三	依其修讀之師資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說明	1. 符合項目一至三之「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得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與教師資格考試，並依本校實習相關規定進行教育實習課程，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 2. 取得教師證書後，只要 <u>母國</u> 政府或學校採認，就有機會到海外僑校、華語學校、甚至該國政府設立的公立學校任教。 3. 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規定(<u>不含陸生</u>)除非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否則即使有教師證，也不能擔任我國中小學編制內教師，僅能以約聘雇方式任用，且無法享有公保及公私立學校的退撫制度。

貳、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作業流程

一、確認教育實習課程時段

學期	實習期間	收件截止日期
115-1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5-2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二、查詢適合之教育實習機構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https://eii.ncue.edu.tw/>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常用功能 ▾ 關於平臺 ▾ 常見問題 新手上路 境外實習 ▾ 聯絡我們 快速連結

資訊網在 不用愁

教育實習即時動態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瞭解實習相關法規
尋找教育單位
查詢實習績優典範
課程設計/教學演示(觀摩)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本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10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本調查預計 109 年 9 月 30 日審核完畢並公告填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
註：- 則代表不符要件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審核標準(點我開啟) 匯出 EXCEL

顯示全部 顯示 ▾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特教班 (身障)	特教班 (身障資源)	特教班 (資優)
1	110-111 學年度	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長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2	110-111 學年度	高級中學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步驟	流程	建議時程
一	上網查詢適宜之教育實習機構： 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所欲實習之學年度」各縣市政府審核其轄區之適宜且具意願提供實習機會之教育實習機構。	5~6月：與師長、學長姐討論與尋找合適之教育實習機構。 7~8月：實地拜訪教育實習機構與簽約。
二	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1. 確認實習學年度。 2. 確認實習之師資類科正確對應教育實習機構班別。 如：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普通班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資源班、特教班 3.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顯示： (1)顯示「適合」或「可考量」：得與教育實習機構簽約。 (2)顯示「不建議」、「無班級」、「無意願」、「不符要件」等，不得成為教育實習機構。	9~12月：檢覈與確認教育實習相關簽約資料完整，繳交至師培中心小特幼教育實習組。 ※師培學系之實習代表建議於集中教育實習前將整班實習資料收件完畢及繳交至師培中心。
三	教育實習機構漏未填報解決流程： 1. 各縣市教育實習機構填報期限為每年9月30日以前，若逾期漏未填報，則平臺填報系統關閉。 2. 請教育實習機構承辦實習業務之師長(如教務/園主任)與各縣市教育處(局)之承辦人聯繫，開通填寫權限。如需本校公文，請以本校「 申請教育實習公函 」佐證，本校不再另發公文。 3. 請教育實習機構承辦實習業務之師長於平臺進行填報。 4. 各縣市教育處(局)之承辦人審核通過。 5. 實習學生應於兩周內於平臺確認通過與否，若無請再與教育實習機構確認。 6. 師資培育中心 無 開通「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權限。 7. 教育實習機構不合格，將逕予退件。	
備註	另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10110465號函示，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考量師資培育之大學其所附設之學校依法即為提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應為當然認可之教育實習機構。請參閱 <u>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u> 。	

三、繳交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系所同意書（已離校師資生無須繳交）

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後，請繳交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系所同意書至系所審核，系所審核通過後再繳交至師培中心，領取實習簽約資料。

※繳件方式

1. 師培學系：由各系實習代表統一收件及送件，請各系實習代表陳核完畢後統一繳交至師培中心，系所同意者得領取實習簽約資料。
2. 學程專班：各自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系所同意者得領取實習簽約資料。

四、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一) 瞭解教育實習機構的方法：

1. 上網查詢：可認識教育實習機構的特色以及與教育實習相關的事務。
2. 詢問學長姐：透過學長姐，可以了解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的相關資訊。
3. 詢問熟悉人士：透過熟悉或任職於該教育實習機構的親朋好友，以得知教育實習的相關訊息。
4. 電話查詢：謙虛有禮、口氣甜美，向教育實習機構教務（園）主任請教。
5. 到校洽詢：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教務（園）主任的時間，事先約好，準時前往。並多預留時間，以應萬變。注意服裝儀容、端莊整齊，言談舉止、穩健有禮。

(二) 瞭解教育實習機構的實習內容：先說明自己的特質（優勢、弱勢），並表明強烈的學習意願，再詢問：

1. 教育實習的制度與方式（如實習年級、實習輔導教師、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的安排與分配等）。
2. 各項實習可以學到什麼程度。
3. 教甄的培訓（如讀者會、面試、教學演示的指導），從中了解教育實習機構如何輔導與培育實習學生。

(三) 選擇教育實習機構的原則：合理的教育實習制度、計畫及方式；健全的教育實習環境與設備。

(四) 選擇教育實習機構的類型：

1. 優質的教育實習機構：有合理的教育實習計畫與制度、完備的教育實習環境與設備，可得優質的教育實習品質。
2. 母校：一般均很歡迎，不太會拒絕。而且，學校的人、事、物亦均熟悉。
3. 離家近的學校：可節省食、住、行等費用，且亦有家人照應。
4. 具特色的教育實習機構：可以學得自己所想要學習的教育技能，但需與教育實習機構溝通好，亦需與家人、師長商量。
5. 花蓮地區的教育實習機構：方便返校參加每月輔導座談與研習，可就近運用本校豐富的教育資源，亦可增進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三聯之互動關係，提昇實習指導教師的輔導與指導品質。

(五) 選擇花蓮實習的優點：實習學生享有專屬讀書空間、省下返校的交通費用，並得申請本校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簽訂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

(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前往教育實習機構簽約之應攜帶表件。

(電子檔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表件	表件名稱	說明	範本頁碼
1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公函	1. 另發正本，每人限領取 1 份。 2. 填寫完畢後，請交由 <u>教育實習機構</u> 收執。	14
2	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機構簡歷表	1. 得自行設計表格。 2. 請附照片。 3. 請交由 <u>教育實習機構</u> 收執。	15
3	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 (一式三聯)	1. 另發正本，每人限領取 1 份。 2. 請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用印。 (1)第一聯：請交回師資培育中心收執。 (2)第二聯：交由教育實習機構收執。 (3)第三聯：實習學生自行收執(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延緩助學貸款之實習證明)。	16
4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1. 請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用印。 2. 請加蓋學校印信(關防)。 3. 請交回師資培育中心收執。	17
備註	1. 表件「1、3」另發正本，每人限領取 1 份，填寫時請務必字跡端正，資料詳實正確；若有遺失或填寫錯誤恕不補發。 2. 表件「2、4」電子檔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 3. 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第三聯為實習學生留存，請務必妥善收存，師資培育中心不再開立其他實習證明。		

(二)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生應繳回師資培育中心之表件。

【師培-小特幼實習】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作業及表單下載

項目	表件名稱	說明	範本頁碼
1	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資料確認表	已繳件及已完成項目請打勾	18
2	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個人資料表(紙本)	填寫時資料務必詳實正確	19-20
3	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個人資料表(電子檔)	請填報表單： https://forms.gle/ivyqJm7tBUwQa4oK6	於表單填報
4	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一式三聯) <u>正本</u>	第一聯交師資培育中心收執。	16
5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u>正本</u>	須加蓋教育實習機構 <u>關防</u>	17
6	實習同意書 <u>正本</u>	全體實習學生皆須繳交。	21
7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中文 <u>影本</u>		
8	英文證明文件 <u>影本</u> (1)學位證書(英文版) (2)護照 (1)、(2)請擇一檢附	1. 碩博士師資生/畢業生:申請時繳交。 2. 在學學士:應於 <u>7/5 前</u> 繳交完畢。	-
9	<u>新制</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u>影本(應包含背面學分表)</u>	1. 已完成教育專業課程:申請時繳交。 2. 暫准報名:應於 <u>7/5 前</u> 繳交完畢。	-
10	歷年成績單(含完整 <u>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成績</u>) <u>正本</u>	應繳交 2 次: 1. 申請時繳交 1 張。 2. 教育專業課程修畢後再繳交 1 張完整版。 歷年成績單申請流程	-
11	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系所同意書 <u>正本</u>	在校生應繳交。	22

(三) 繳件規定：

1. 每位師資生依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資料確認表提供表件。
2. 請單面列印。
3. 依繳交表件順序排序，請勿裝訂，以迴紋針整理成冊，每人一冊。
4. 師培學系：請實習代表點收，清點確認完整無誤（如一人一校、表件資料無缺、填寫正確等）後，繳交師資培育中心；其他師資生請個別繳交師資培育中心。
5. 郵寄：小特幼實習組回郵信封準備說明。

項目	身分類別	收件者
一	師資培育學系(幼教系、特教系、教育系、體育系、教行系)	實習代表統一繳交
二	無實習代表之師資生(學程專班/幼教專班/延畢生/畢業生)	個別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備註	欲申請 <u>下學期</u> 實習者，無論身分類別，請逕行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六、審查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資料(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具審查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資料之權責。實習學生繳交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資料至師資培育中心後，即進入「教育實習課程審查作業」：

(一) 審查不通過:逕予退件或於期限內補件。茲列舉如下表：

項目	退件原因	處理方式
一	1.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者。 2.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3.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4.曾受「不受理」處分者，至少須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5.教育實習機構不合格。	逕行退件，不予受理。
二	資料缺漏或待修正	通知日起一周內補件，逾期逕行退件。

(二) 審查通過：續辦與教育實習機構簽約作業流程。

七、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確認實習學生繳交資料正確完整後，將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八、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職前研習

學期	實習期間	職前研習日期(暫定)
115-1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115 年 7 月 (教檢結束後辦理)
115-2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115 年 12 月 (時間另行通知)

參、實習學生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之其他相關規定與表件

一、終止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機構完成簽約後，而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填寫教育實習課程終止實習申請書，流程如下：

步驟	流程	備註
一	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	1. 應於 3 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 2. 若尚未安排「實習指導教師」者，該欄免填。
二	教育實習機構核章	如尚未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者，該欄免核章。
三	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承辦人核章	1. 僅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須辦理。 2. 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 3 日內辦理。
四	實習指導教授核章	如尚未安排「實習指導教授」者，該欄免核章。
五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1.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2. 如欲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者，則需 <u>重新辦理</u> 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作業。

二、重新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學生因故需重新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者，請於欲實習之學期之前一學年度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師資培育中心亦將固定於每年 5 月辦理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協助實習學生自覓教育實習機構。

三、公假規定

依往例，實習學生於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之規定期間內（每年 5 月至 12 月），可以公假登記（至多兩次，每次公假天數需連續），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辦理簽約相關作業。請假手續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公假日數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惟於期中考、集中教育實習、校慶、運動會及國際文化節期間，不可申請公假，以免影響重要課業與重點活動之進行。

四、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問題

(一) 依據行政院 96.4.24 發布施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辦理。

(二) 歷屆實習學生常見之問題，經電詢內政部兵役署回覆後彙整如下：

序號	問題與解答
一	何為緩徵？何為延期入營？
	1. 緩徵：應受常備兵、補充兵（因家庭因素者除外）或替代役現役徵集者，如有下列情形可申請緩徵：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2)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2. 延期入營：收到徵集令後，無法按時報到入營時，可由本人或具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二	請問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且核准者，如何處理兵役問題？
	學籍尚在本校者（如碩、博士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者，由本校相關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如已完成離校手續者，請實習學生自行辦理延期入營。
三	請問欲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者，辦理延期入營須檢附之「有關證明」為何？
	以教育實習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為主，而本校發給實習學生之報到公函、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三聯式之實習學生收執聯）以及實習學生於繳交實習輔導費後核給之實習學生證，均可供相關證明之用。
四	請問如參加實習期間為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結束且成績合格，欲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者，如何處理兵役問題？
	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依行政院 96.4.24 發布施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規定，不得辦理延期入營。僅得於考試期間，依相關規定請假應考。
五	如於 6 月底畢業後，不參加當年 8 月 1 日開始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而想延後申請下一階段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隔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請問如何處理兵役問題？
	依據行政院 96.4.24 發布施行之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延期徵集乃屬第十二類「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一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故此，如延後申請下一階段教育實習課程之案例，並無法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肆、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表單及範本

一、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公函

正本

範例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吳約貝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athena7599@gms.ndhu.edu.tw

受文者：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自行填寫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東師培中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 (自行填寫姓名) 擬擇請貴校同意
作為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教育實習機構，敬請俞允。

說明：素聞貴校辦學績優，惠請考量本校實習學生能至貴校參加
教育實習課程，敬請同意提供實習輔導之便。

正本：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二、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機構簡歷表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實習學生可依個人專長、資歷自行設計簡歷。

姓 名		連絡 電話		照片 請提供 6 個月內 一吋半身正面脫 帽大頭照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E-mail				
通訊處	郵遞區號： 地址：			
學 歷				
經 歷				
專 長 興 趣				
自 傳				
對實習的 期望				

三、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一式三聯）

範例

第一聯：國立東華大學收執

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

（上列請填寫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茲同意國立東華大學_____系

學生_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至

本校參加 ☐國民小學 ☐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賦優異類 ☐身心障礙類
☐幼兒園

教育實習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主 任職章

校（園）長職章

（上列請填寫教育實習機構全銜）

教育實習機構資料：（請實習學生務必填寫）

▲校址：□□□□□□

▲電話：（ ）

▲傳真：（ ）

實習學生資料：（請實習學生務必填寫）

▲學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1. 箭頭處請校長核章，無須蓋關防。
2. 請自行填寫空白欄位，字跡端正。
3. 每人限領取一份（1份共3張）。

※一、本同意書請實習學生以端正字體填寫，如經影印或塗改不生效力。

二、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第一聯由國立東華大學收執；第二聯由教育實習機構收執；第三聯由實習學生收執。第三聯為實習學生修讀教育實習課程之證明，請務必妥善收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 〉

四、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校長職章」+「學校關防」)

範本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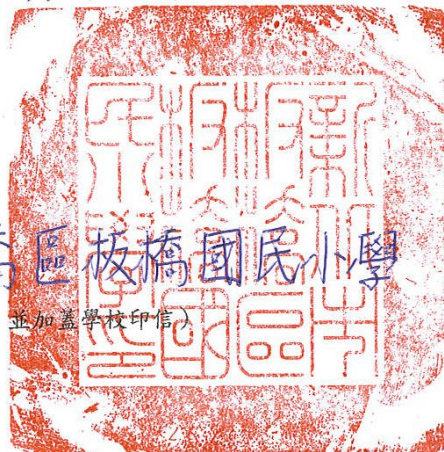
茲同意 國立東華大學 實習學生 _____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止，
於本校（園）進行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另簽，僅以此同意書作為簽約實習依據。

教育實習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請填寫教育實習全稱，並加蓋學校印信)

校（園）長核章：

板橋國小 校長 林義祥



學校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3號

聯絡電話：(02) 2968-6834

- 1.填寫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 2.請校長核章。
- 3.請蓋教育實習機構關防。
- 4.自行填寫其他欄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國立東華大學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資料確認表

【師培-小特幼實習】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作業及表單下載

★請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小特幼教育實習組

系所	學號	姓名	
修讀學程 教育階段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在學情形 ☐ 在學 ☐ 已畢業	專班 專班 班別 ☐ 學程專班____國小____ ☐ ____年幼教專班
師資類科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 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 ☐ 1. 資賦優異類 ☐ 2. 身心障礙類		
公費生	公費生已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_____ (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核)		

項目	表件名稱	說明	勾選
1	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資料確認表	已繳件及已完成項目請打勾	
2	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個人資料表(紙本)	填寫時資料務必詳實正確	
3	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個人資料表(電子檔)	請填報表單： https://forms.gle/ivyqJm7tBUwQa4oK6	
4	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一式三聯)正本	第一聯交師資培育中心收執。	
5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正本	須加蓋教育實習機構關防	
6	實習同意書正本	全體實習學生皆須繳交。	
7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中文影本	1. 碩博士師資生/畢業生:申請時繳交。 2. 在學學士:應於 7/5 前繳交完畢。	
8	英文證明文件影本 (1)學位證書(英文版) (2)護照 (1)、(2)請擇一檢附		
9	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應包含背面學分表)	1. 已完成教育專業課程:申請時繳交。 2. 暫准報名:應於 7/5 前繳交完畢。	
10	歷年成績單(含完整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成績)正本	應繳交 2 次: 1. 申請時繳交 1 張。 2. 教育專業課程修畢後再繳交 1 張完整版。 歷年成績單申請流程	
11	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系所同意書正本	在校生應繳交。	

六、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個人資料表(紙本)

國立東華大學 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個人資料表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實習類科	☐ 國民小學		申請實習 期間	☐ 115-1 : 115 年 8 月 1 日-116 年 1 月 31 日		
	☐ 幼兒園			☐ 115-2 : 116 年 2 月 1 日-116 年 7 月 31 日		
	☐ 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 ☐ 1. 資賦優異類 ☐ 2. 身心障礙類 ☐ 特教班 ☐ 資源班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或居留證號相同)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			修讀教育學程階段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畢業系所			專班班別	☐ 學程專班____國小____ ☐ ____年幼教專班		
Email			手機	09 -		
			電話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住址	郵遞區號： 地址：					
二、緊急聯絡人連絡方式						
1	姓名		電話		稱謂	
2	姓名		電話		稱謂	
三、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 機構全稱	(請填寫完整校名)		
校(園)長 姓名		教務(園主任)姓名	
學校電話	() 分機：	學校傳真	()
教育實習 機構校址	郵遞區號： 地址：		
四、實習學生證件黏貼處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影本	

七、實習同意書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本人_____（請簽名）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茲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特此切結：本人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均屬實，願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並接受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 一、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法規，並確實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
- 二、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三、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四、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主動通報實習指導教授、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中心。
- 五、完備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活動申請手續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 六、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實習指導教授訪視輔導差旅費（住宿費及交通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 七、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應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三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 八、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時，如有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7 條及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7 條規定，如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校有權不受理申請；已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
- 九、實習期間應恪守教育人員專業倫理，保守學生與學校相關機密資訊。不得擅自錄音、錄影或將校園事件、學生個資揭露於網路、媒體或第三方平台。

本人已詳閱並理解上述內容，並願誠信履行，若有違反，願接受相關規範處理。

八、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系所同意書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系所同意書

本校師資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系所同意者(碩博士生應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並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敬請貴系(所)審核貴系(所)師資生欲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並由系所主管簽署同意書。貴系(所)同意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法續行辦理其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繳件方式

師培學系：由各系實習代表統一收件及送件，請各系實習代表陳核完畢後統一繳交至師培中心，系所同意者得領取實習簽約資料。

學程專班：各自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系所同意者得領取實習簽約資料。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實習類科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 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 ☐ 1. 資賦優異類 ☐ 2. 身心障礙類		
申請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系所	
Email		手機	09 -
		電話	()
教育實習機構資料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請填寫完整校名)		
教育實習機構校址	郵遞區號： 地址：		
碩/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建議：	簽章	(請加註日期)
系所主管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建議：	簽章	(請加註日期)

九、教育實習課程終止實習申請書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學號		系所	
身分證字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尚未安排者免填)
終止實習學年度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階段別	☐ 中等學校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 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				
終止實習原因					
教育實習機構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					
實習輔導教師		教務(園)主任		校(園)長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本欄位僅具有兵役義務者須填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					
☐ 本單位已知悉_____(姓名)終止教育實習課程。				(請加註簽章日期)	
實習指導教師(尚未安排者免簽)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				(請加註簽章日期)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審核	☐ 未參加實習課程前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未逾實習課程 1/3 ☐ 逾實習課程 1/3, 未逾 2/3 ☐ 逾實習課程 2/3				
註: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二、申請終止教育實習課程, 需完成本表, 手續方為完成。 三、「實習輔導教師」為教育實習機構老師;「實習指導教師」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					

伍、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09200096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
第 0920041468 號令發布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11 條條文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21 條條文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
第 0950001296 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1030008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
第 1030038074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
第 1060022216 號發布除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
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10800134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增訂第 8-1 條條文；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80017 號令
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

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八之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九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

，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陸、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並自 9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
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

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 辦法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00163881A 號令
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7、9~12、15、17、18、24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5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6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7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11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 12-1 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 21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 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1435A 號修正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635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

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六點附表六，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二）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三）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

三、補助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

四、補助原則：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採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二）大學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額度相對應之配合款支應辦理。

五、補助內容：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補助期程：每年八月至翌年七月。

2、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1）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超過三十五萬元。

（2）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以每位實習學生三千元編列業務費。

（3）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

①教育實習機構：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

②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六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六人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保服務機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三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③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實習機構

提供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3、支用項目：

(1) 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包括：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等。

(2) 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印刷費及參與教育實習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等。

(3) 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每學期至少三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及諮詢服務，得視需要以線上教學及視訊方式辦理。

(4)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二次為限。

(5) 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6)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培訓活動。

(7) 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審查費等。

(8) 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

(二)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教育實習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適用之。

3、補助限制：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5)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三) 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補助限制：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四) 前三款補助基準之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申請人數、教育實習機構

數及計畫審核結果，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1、申請期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程序：大學檢附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 3、申請文件：
 - （1）實施計畫（如附表二）。
 - （2）經費申請表。
 - （3）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 （4）屬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者，由大學參酌遴薦指標建議表（如附表三）辦理遴選，並應填具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申請表（如附表四）、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如附表五）。
- 4、審查期限：自受理申請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5、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二）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 1、申請期間：第一期款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前，第二期款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前。
- 2、申請程序：大學檢附教育實習獎助金請領表（如附表六）、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如附表七）一份，及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文件一份，備文報本部審查。
- 3、審查期限：以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大學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經費結報：

1、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如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2、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3、大學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包括辦理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如附表八）、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如附表九）、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如附表十）、整體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書面各一份及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報本部核結。

4、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大學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受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名冊（如附表十一）、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如附表十二）辦理核結。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大學應對應實施計畫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依實施計畫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 （二）本部依大學所報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評定辦理成效，並列入次年度補

助之參考。

- (三) 大學及其合作教育實習機構配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相關運作及填報情況，本部得列入次年補助之參考。
- (四) 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 為了解受補助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執行情形，本部得不定期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實地抽訪結果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 (六) 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部得酌減次年度之補助經費。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 大學應嚴謹審查清寒實習學生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各項審查紀錄並應留校備查。
- (二) 為簡化清寒實習學生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作業，大學應取得衛生福利部資料交換平臺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用以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三) 實習輔導教師相關費用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 (四) 本部得視大學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五) 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參與本部及其委託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培訓活動。
- (六) 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並編列辦理教育實習年度所需預算；教育實習輔導費收取數額、用途等，應訂定規定及對外公告；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應專款專用。

玖、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09.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107.10.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9.12.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七、國外教育實習：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且符合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六、實習同意書。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本校各類科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時程規定：

一、中等學校：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即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同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即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者，不予受理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及相關表單另行訂之。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審查及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申請。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但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不受實習起訖時間及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第五條 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更換教育實習機構：

一、中等學校類科因任教專門科目之認抵學分異動者。

二、直系親屬因重病或病故，須就近照顧者。

三、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

前項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以另覓經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

第六條 下列規定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而訂定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3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4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以作為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準據與規範。

第八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應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若本校各系無適當師資，需外聘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每學期以不超過12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2次。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每週授課時數以指導實習學生6人計1小時為基準，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除以6算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

之統計，第一學期以九月十日、第二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每週授課時數。

二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同組（班）之實習學生時，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計之。

第十條 第十條非輔導區（花蓮地區以外）之訪視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十二條 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以及舉辦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以利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之規劃與議處機制，由本校另定之。

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得參與本校辦理之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記錄電子檔，送請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評閱。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至少二小時，實習學生應將實習記錄電子檔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及實習學生訪談，溝通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
- 四、通訊輔導：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電子信箱，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與諮詢服務。
- 六、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校辦理之返校輔導座談或研習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

習活動，實習學生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選擇參加。總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 10 小時。參加座談或研習者得申請公假。

七、成果分享：本校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以收互相觀摩與學習之效。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期間，本校發給實習學生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行政組織健全、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辦學績效良好，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並通過主管機關審核，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

第十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五、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 3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 1 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本校得發給教育實習機構感謝狀及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聘書。

第十七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二十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3日內填具終止實習申請書，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一條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依據實習相關規定，善盡職責。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20節（時）。

前項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六條節（時）數及日數，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應經本校同意；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

理；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及退費標準另訂於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

收取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3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辦理。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實習前不受理其實習申請，教育實習期間應終止教育實習課程，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 一、未於實習前繳交實習相關文件及實習輔導費。
 - 二、未於實習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
 -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全時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
 - 四、全時教育實習期間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五、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
 - 六、違反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
 - 七、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
 - 八、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
- 符合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各款之一者，不予辦理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八條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2.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3.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若本校收到不及格通知，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辦理後續事宜：

- 一、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二、繳交實習檔案光碟。
- 三、符合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 四、參與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10小時。
- 五、填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 六、無欠費情事。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時本校應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抵免教育實習：

- 一、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 二、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 三、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學演示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五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三十六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壹拾、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1.12.19 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10122513 號函核定通過

一、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第 19 條。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5 條。
- (三)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4 條。

二、收費標準

(一)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類科	收費標準
中等學校	每學分 1,100 元，4 學分合計 4,400 元。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幼兒園	每學分 1,400 元，4 學分合計 5,600 元。

(二)團保費：依本校團保規定。

(三)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輔導區 (花蓮縣市)	非輔導區 (花蓮縣市以外)
無	1. 交通費及住宿費:由實習學生支付。 2. 雜費:由本中心支付。

三、退費

- (一)實習前自行終止實習:全額退費(包含團保費)。
- (二)實習後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二個月內):退還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二，團保費不予退費。
- (三)實習後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者(四個月):退還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一，團保費不予退費。
- (四)實習後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均不予退費。
- (五)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各款之一者，不予辦理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

壹拾壹、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2.2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10.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01.1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09.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12.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01.0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本規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訂定之。

二、實習學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或未於教育實習機構內進行教育實習課程時，均應於請假日首日之前三日完成，否則逕以曠課論。

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惟因生病、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應於請假原因消滅後10日內完備請假手續。

三、實習學生請假8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為曠課。實習學生請假、曠課，為教育實習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實習學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事假：至多3日，每次請假應檢附證明文件。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病假：至多7日，每次請假應檢附就醫證明。
- (三)婚假：至多14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三個月內請畢。每次請假應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結婚證明書。
- (四)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則，依不同情形給假。需附醫師診斷證明。
-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則，依不同情形給假。應附訃文、死亡證明書相關文件或是戶籍機關的除戶證明文件，並且在假單上註明過世親人之稱謂和過世日期。
- (六)公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則，應附本校、教育實習機構、教育主管機關之公文或相關文件、或實習指導教師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事假及病假如有特殊事由超過規定日數者，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以專案方式辦理請假手續。

五、請假申請流程：

- (一)實習學生請假應填寫本校實習學生請假單，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假單應經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務主任及校(園)長同意後核章。
- (二)前項核章後之請假單應回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經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師資培育中心同意簽章後，由師資培育中心回傳請假單予教育實習機構留存，請假手續方為完成。

六、實習學生請假規範：

- (一)事假、病假請假累計超過40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但具教育部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因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

(二)每月請假超過 10 日者，當月停止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三)曠課累計超過 5 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四)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規定如下：

1.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為正式課程，除因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住院等事由外，實習學生皆應返校參加研習與座談。但如遇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應經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及本校三方同意後，以專案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2. 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返校座談與研習，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者，不核給返校研習時數，並應於 3 日內完備實習學生請假手續。
 3. 實習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應向教育實習機構申請公假，假單免送師資培育中心。
 4.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曠課一次或請假二次以上者，應立即終止教育實習課程，不得申請退費。
- 七、本規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壹拾貳、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

83.7.27 (83) 東人字第1375號函公布施行

92.3.12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9.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摘錄相關條文】

四、公差人員依下列標準給予往返路程：

(一)國內路程

適用校區	縣市	路程
壽豐、美崙 校區	花蓮縣	視實際需要，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	往返各半日
	其他縣市(含離島地區)	往返各一日
車城校區	屏東縣	視實際需要，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台南市、高雄市	往返各半日
	其他縣市(含離島地區)	往返各一日

壹拾參、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節錄)

內政部、國防部會銜 106 年 09 月 12 日發布施行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 繳 證 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十八	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參加實習課程、暑修者。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1. 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第三聯); 2. 實習學生證	至該階段訓練結訓日止。
附註	一、表列第二類或第四類之原因，延期屆滿，仍未康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繼續延期。 二、表列第六類或第十四類延期之船員、漁民，返航（港）後，即應向鄉（鎮、市、區）公所報到應徵，在待徵期間，不得出航（港）。 三、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四、表列第十類之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五、以表列第十二類或第十五類之原因申請者，分別以二次為限；以表列第十九類之原因申請者，應併入第十二類之申請次數；年逾三十三歲者，不得以第十二類、第十五類及第十九類原因申請。 六、以表列第十三類之原因申請者，報考國軍志願役士兵甄選梯次，以報考年度二次為限。 七、本表未規定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		